

附表一

財政部 115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89660 號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相關釋示函令修正規定

1	財政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71703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 號令 重型機車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非同一人，如經查明該車輛確係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車輛為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為其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仍得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2	財政部 98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455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 號令 原核准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稅案件，因車輛所有人死亡，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能重新申請免稅，如經查明原核准免稅車輛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新車主（繼承人）之戶籍、該免稅車輛之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自原車主死亡至重新申請免稅日均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則自原車主死亡至新車主申請免稅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准予免徵。
3	財政部 101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54620 號函 按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 967 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 1077 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是身心障礙者被收養後，其與本生家庭兄弟間，仍具有天然血親親屬關係。本案身心障礙者被收養後，其同一戶籍本生家庭兄弟所有或非同一戶籍本生家庭兄弟所有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准予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4	財政部 105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080130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君供同一戶籍身心障礙者（父親）使用之免稅車輛，於其父死亡後以該車輛仍供同一戶籍另一身心障礙者（兒子）使用，申請續予免稅，可否溯自其父死亡次日起免稅一案。說明：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規定，本案如經查明○君所有車輛於原免稅期間至再次申請免稅日確供其子（亦屬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使用，且於其父死亡日前至○君再次申請免稅日該子均與○君設籍同址，准自○父死亡次日起續予免徵。
5	財政部 106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064480 號令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為法院選定之同一戶籍監護人、

	輔助人所有，或非同一戶籍監護人、輔助人所有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可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6	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令 一、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下列情形分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徵手續。車籍移轉管轄者，亦同：（一）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該證明所載鑑定日期為準，於有效期間內，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二）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以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有效期限屆至前之期間，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手續，並自申請日開始免徵；車輛移轉管轄者，仍應重新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該車輛原經核准符合前開免徵規定者，其自車籍變更日起至核准免徵前 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准免予補徵。至本人所有已註記為免稅之車輛，申請變更以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為免稅車輛者，以申請日為準適用免徵規定。
7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07140 號令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身心障礙者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認非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至身心障礙者出境，於其戶籍未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該車輛仍得認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准免予補徵。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亦同。二、前點恢復課稅之免稅車輛，嗣該身心障礙者入境並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其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溯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免徵；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則自申請之日免徵。
8	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51710 號令 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比照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受該款但書免徵金額之限制。
--	---